
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

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要求，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朱滔先生、刘瑛女士、施少斌先生、王荣昌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朱滔先生、刘瑛女士、施少斌先生、王荣昌先生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经核查任职经历以及相关自查文件，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，并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益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。

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朱滔先生、刘瑛女士、施少斌先生、王荣昌先生满足独立董事任职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则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